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核查的

专项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受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委托，就贵所向中超控股发出的《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63 号）所涉要求律师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监管规定，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2018）粤 5202 民初 1759 号的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原审意见、中超控股拟采取的措施及法律风险等相关问题

（一）判决结果：榕城区人民法院判决中超控股对黄锦光的债务（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利息）及案件受理费 15892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榕城区人民法院认为：

1、担保书出具时，黄锦光系中超控股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行为即为公司的行为，因此黄锦光以中超控股名义提供的担保系中超控股行为，应当予以认定；

2、《公司法》第十六条属于对内规定，无法约束第三人，非效力性强





制性规定，不能据此认定担保无效，中超控股对黄锦光提供的担保应认定有效。

（三）中超控股拟采取的措施：中超控股于2019年4月8日收到榕城区人民法院邮寄的判决书。中超控股不服一审判决，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委托律师起草了上诉状并于2019年4月18日将上诉状分别邮寄给榕城区人民法院和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原判，判决驳回林宏勇的原审诉讼请求。在上诉状中，代理律师提出的上诉理由如下：

1、原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

（1）《担保书》是黄锦光在中超控股不知情的情况下，私刻了中超控股的印章后出具的，黄锦光的行为不能代表中超控股的真实意思表示，不是正常的履行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行为，以中超控股名义出具《担保书》是黄锦光个人行为而不是中超控股的法人行为；

（2）作为本案保证人的五家公司，除中超控股外，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天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鹏锦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向一审原告即林宏勇提供了股东会决议。由此可见，林宏勇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是明知的，对于黄锦光超越法定权限提供担保也是明知的。林宏勇在贷款已经到期后，明知黄锦光越权行为的情况下接受担保，实际是恶意的，其不是担保法律关系中的善意相对人，依法不受有关善意相对人的法律规定保护；

2、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



(1) 原审法院认为《公司法》第十六条是内部规定、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并直接引用《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四条存在适用法律错误。《公司法》上并没有效力性强制规定和管理性强制规定这一说法，原审法院应当作类推适用。《公司法》第十六条就是对外担保中对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等权利的作出的法定限制；

(2) 原审法院强调“法定代表人行为即是法人行为”这种片面观点，直接忽略和架空了《合同法》第五十条、《担保法司法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

《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担保法司法解释》第十一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担保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林宏勇明知黄锦光是超越中超控股法定代表人权限，擅自以中超控股的名义提供担保的，故不是善意相对人，提供的担保应当对中超控股不产生效力；

(3) 2017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第七次法官会议纪要中，最高人民法院已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提供的违规担保作出明确审判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意见是对于未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担保，因债权人未经审查义务，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在最高人民法院已有明确审判指导，且林宏勇明知需股东大会决议而不要求黄锦光提交审查的情况下，原审法院仍以“法定代表人行为即是公司行为”这一理由



作出中超控股承担连带责任的判决，该判决结果无法信服；

3、原审法院程序严重违法

黄锦光在一审审理过程主动向法院提交《情况说明》，承认私刻了中超控股的单位公章。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也已出具揭东公立字(2018)00895号《立案决定书》，决定对黄锦光涉嫌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犯罪立案侦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原审法院应当裁定驳回林宏勇的起诉，并将案件移送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处理。原审法院继续审理并判决中超控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严重违反了法定程序。

(四) 法律风险

代理人认为，黄锦光越权作出的担保因违反《公司法》第十六条且债权人不属于善意第三人而对中超控股不发生法律效力，理由如上诉状中所列。但因审判实践中，对于违规担保企业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存在较大争议。在一审法院已作出要求中超控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判决的情况下，如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原判，中超控股将面临向林宏勇还款的法律风险。

二、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中所述的上市公司业绩是否构成中超集团对中超控股的承诺等相关问题

本所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的权利义务主体仅是甲方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超集团”）、乙方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鑫腾华”），中超控股未作为协议主体在《股份转让协议》上签章，根据合同相对性，《股份转让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仅及于中超集团和鑫腾华。因此，《股份转让协议》第八条所述“甲方承诺，上市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按现有会计政策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9675 万元、10,401 万元、11,181 万元、12,020 万元（按照逐年增长率 7.5% 计算）”不构成中超集团对中超控股的承诺。

因鑫腾华未按约向中超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构成了根本违约，中超集团已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向鑫腾华发出了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通知书。中超集团与鑫腾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业绩承诺及奖励安排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也当然一并解除。

经核查，中超集团、杨飞、鑫腾华、黄锦光对中超控股所作的承诺、承诺时间、履行情况、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基本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彬	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中超控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与中超控股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中超控股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中超控股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保证避免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中超控股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中超控股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超控股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中超控股及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8 年 11 月 21 日	违反承诺	是

	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本公司/本人控制中超控股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超控股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黄锦光	本人承诺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投资与中超控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企业；在本人直接或间接与中超控股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中超控股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中超控股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保证避免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中超控股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尽量避免与中超控股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超控股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中超控股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控制中超控股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超控股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11月21日	违反承诺	是
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锦光、黄彬	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11月21日	履行完毕	是
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锦光	承诺就上市公司在与江苏京华山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中的全部损失承担责任，在2019年12月31日前分期全部还清；以投资的股权投资款8亿元作为还款保证	2018年12月22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届履行期限	是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按现有会计政策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下述调整后应分别不低于9,000万元、9,675万元、10,401万元、11,181万元、12,020万元（按照逐年增长率7.5%计算）。（调整事项：1、调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现有业务、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形成的应由上市公司享有但尚未确认的投资收益；2、在原有业务范围、管理框架之外，上市公司增加业务范围、项目	2017年10月10日	2018年8月9日	履行完毕	是



	投资、股权投资所带来的收益及增加的资金成本、管理成本均予以扣除。)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飞	在本公司作为中超控股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且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资讯、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中超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0年07月27日	2017年12月13日	履行完毕	是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飞	从2015年12月4日至2016年1月8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年12月04日	2016年1月8日	履行完毕	是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012年12月07日	2015年12月7日	履行完毕	是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将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10,617万股（2010年度以及2012年度利润分配后转为27,604.2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在原承诺基础上延期锁定六个月。	2012年09月13日	2014年3月10日	履行完毕	是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在首次增持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2%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份1%的股份。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2年01月12日	2012年11月9日	履行完毕	是
杨飞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自2015年9月10日至2015年9月11日共计增持公司542,400股股票，合计金额为1,001.58901万元，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新增持的公司股份和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9月11日	2016年3月11日	履行完毕	是
杨飞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计划在2015年9月11日起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杨飞于2015年9月18日完成增持计划，共计增持667,900股，增持金额为1,000.11559万元人民币。	2015年09月11日	2016年9月18日	履行完毕	是
杨飞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自2015年9月17日至2015年9月18日共计增持公司667,900股，增持金额为1,000.11559万元人民币。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新增持的公司股份和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9月18日	2016年3月18日	履行完毕	是
杨飞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计划在2015年7月10日起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杨飞于2015年9月11日完成上述增持，共计增持542,400股股票，合计金额为1,001.58901万元人民币。	2015年07月10日	2015年9月11日	履行完毕	是
杨飞	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自2012年8月15日起五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不少于180万	2012年11月14日	2015年11月14日	履行完毕	是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7%，且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购买的公司股票自购买结束之日起锁定三年。				
--	--	--	--	--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

主任：吴燕

承办律师：张叔

2019年6月13日